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UNITED 上海

Shanghai China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10)沪联律股字第 079-05 号

致：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

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发行人向本所出具如下承诺：1、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2、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3、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 第二节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

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和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 2010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08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 2,180 万股新股，本次发行新股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 根据《上市规则》第五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合法、有效，并依法取得了国家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除发行人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由发行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发行人已取得了其他全部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发行人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海通化工根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依法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21187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Jiujiujiu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住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周新基

注册资本：6,42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合成氨、过氧乙酸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5,5-二甲基乙内酰脲（5,5-二甲基海因）、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三氯吡啶醇钠、碳酸氢铵、塑料制品、苯乙酸、氯化铵生产、销售；化肥、薄膜、包装种子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二）发行人的存续

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000001644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已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历年工商年检，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现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已经满 3 年，不存在依《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而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08 号文，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发行人和广发证券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刊登的《江

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2010年5月13日刊登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2010年5月13日刊登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2,18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0元/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43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744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

（三）根据上海上会于2010年5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0）第1483号】，发行人向社会投资者公开发行2,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0,000.00元，变更后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0,000.00元；截至2010年5月14日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2,4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8,736,6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3,703,400.00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1,80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501,903,400.00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08号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508号文、发行人和广发证券刊登的相关公告以及上海上会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08号文、《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6,420万元，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180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增加至8,600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0]508号文、《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发行人已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2,180 万股，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3488%，达到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0)第 0029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3 年内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周新基、股东王邦明、秦宝林、杨德新、高继业、李敏等 6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发行人其他股东管怀兵等 32 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新基、高继业、朱建军、郭金煌、秦宝林、杨德新、李敏、姚向阳、沈加斌、徐锋、陈兵等 11 人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以上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5.1.6 条的规定。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和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本次上市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广发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已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发证券已指定杜涛、陈天喜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 第三节 结论意见

基于对发行人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在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后，发行人的本次上市在形式和实质条件上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由具备适当资格的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发行人本次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在上海出具，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ch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朱洪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ch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张晏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wei in black ink.

二〇一〇年五月十六日